

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申报通知

尊敬的各位债权人：

2023年7月28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依法作出（2023）京01破申70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德医智”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2023年8月16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依法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。

依据北京一中院（2023）京01破253号公告（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内搜索“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”查阅公告文书，后续本案重点进展信息也会在该网站进行披露），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15日（含当日）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现管理人就债权申报须知事宜，说明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主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，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日，对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均可申报债权。

二、需要申报的债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破产法”）的规定，破产债权范围及申报规定如下：

1.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；
2.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；
3. 未到期的债权（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）；
4. 附利息的债权（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）；
5. 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；
6. 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；
7.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；
8. 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，因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取得的求偿

权。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，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取得的将来求偿权，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；

9. 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，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；

10.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11.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，受托人不知该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12.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根据（2023）京01破253号公告的要求，所有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；在北京一中院出具的（2023）京01破253号公告所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进行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

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三、不需要申报的债权

涉及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的劳动债权，职工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债权申报方式

债权人应在接到债权申报通知后，将债权申报文件纸质件一式两份邮寄至管理人处，并将全套债权申报文件扫描后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。

五、管理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律师

联系电话：136 8110 7984

（工作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；下午14：00-16：30）

电子邮箱：13681107984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康达律师事务所
所（快递建议使用中国邮政速递EMS，邮费寄付；快递封皮标注“债权申报”）

请债权人仔细阅读《债权申报指引》，按照指引的要求尽早申报债权，以便管理人尽快进行审查，避免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而承担额外费用、影响债权的认定及受偿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竭诚感谢对重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

